

关于对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朱汉梅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0）第 185 号

朱汉梅：

你作为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丰智能”）持股 5% 以上股东，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期间持有三丰智能股份的比例从 16.57% 降至 9.16%，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7.41%。其中，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、非公开发行以及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被动稀释比例为 5.18%、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增减持累计减少比例为 2.23%。你在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5% 时，未按照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停止交易并履行报告公告义务，直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才补充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1.8.1 条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、第 2.3.10 条、第 5.1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11月23日